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1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3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混合A	华安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177	01417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华安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6月1日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发布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2. 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安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了1个公历年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1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将自2023年3月1日起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入业务。对每份基金份额而言,在其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出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如果投资人多次购买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1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申请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为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4.1 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联系人:谢伯恩

5.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同时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6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赎回和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07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合肥科耀智能装备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

●拟投资方向:主要投向新能源、功率半导体、氢能、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项目,以天使阶段投资为主,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尔")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拟投资金额: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全资子公司合肥科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科测")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120万元、10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70.67%、3.33%。

●本次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且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 产业基金及其所投项目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风险相对较高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持续加深产业与资本结合,大力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体制机制创新,实现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通过股权投资进一步发掘具有产业协同效应的优质项目,实现人才集聚、技术孵化及储备等目标;利用市天使基金已有的政府投资品牌及示范效应、科威尔优质的产业集聚效应,持续挖掘和招引新能源、功率半导体、氢能、高端装备制造等细分领域的科技团队和创业项目落地配套,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科测拟与国耀资本、市天使基金共同出资设立合肥科耀智能装备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合伙企业总规模为人民币3,000万元,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科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100	3.33%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30	1%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20	70.67%
合肥市天使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	25%
合计	——	3,000	100%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董事裴晓辉先生为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耀资本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任有限合伙人市天使基金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国耀资本、市天使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关联董事裴晓辉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 国耀资本(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名称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EOC357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裴晓辉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12-19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芜湖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咨询D座501室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88%)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	P1070881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总资产:2,619.26万元;净资产:2,283.25万元;营业收入:1,312.46万元;净利润:691.90万元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裴晓辉先生为国耀资本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 市天使基金(有限合伙人)

名称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E44N2J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永霄
注册资本	62,4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03-06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芜湖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咨询D座517室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100%)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总资产:123,251.44万元;净资产:111,916.74万元;营业收入:7.16万元;净利润:8,342.18万元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裴晓辉先生为市天使基金的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其他方情况

1. 合肥科测(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名称	合肥科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211C0K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蒋佳平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07-26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大龙山路8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总资产:435.18万元;净资产:435.18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合肥科耀智能装备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基金规模:人民币3,000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科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全体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认缴出资总额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科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货币	100	3.33%
2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	1%
3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120	70.67%
4	合肥市天使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50	25%
	合计	——	3,000	100%

存续期限:7年,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延长2年。

出资时间:合伙企业认缴金额一次性出资到位,基金管理人应于《合伙协议》最终签署后签发《缴付出资通知书》,各合伙人按《缴付出资通知书》规定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截止日期进行缴付。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管理和决策机制

1. 委托管理

各合伙人同意委托国耀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并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和投资事项进行管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维持基金管理机构正常运作;

(2)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搜寻、筛选、调研和论证;

(3)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直至投资完全退出;

(4)协助合伙企业完成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编制,定期向合伙人会议提交反映合伙企业运营及投资状况的文件;

2. 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作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对基金运营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首次合伙人会议应当在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两个月内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召开;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年度召开一次年度合伙人会议。

3. 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退出的决策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公司委派2名、市天使基金和国耀资本联合委派3名。投资决策事项实行4票(含本数)通过制。

(二)投资规定

1. 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主要投向新能源、功率半导体、氢能、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项目,以天使阶段投资为主。

2. 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投资于已上市企业(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合伙企业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对新三板或区域性股权交易机构挂牌企业进行投资除外);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评级AA以下的企业债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4)投资其他创业投资机构;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等形式募集资金;

(7)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8)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3. 基金存续期内产生的出资转让、收益分配项目清算等资金应进入基金托管账户。

4. 对于闲置待投资金,在保证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合伙企业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与操作:存放托管银行或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强的金融产品。

(三)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日身运作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运营终止、结算、清算等)由合伙企业承担。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在基金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应于每年年初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实缴出资总额(以上一年度12月31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为基准)的1%作为基金管理费;如基金存续期延长,延长期内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实缴出资总额的0.5%作为基金管理费。管理费由各合伙人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摊。

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在基金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应于每年年初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实缴出资总额(以上一年度12月31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为基准)的1%作为报酬;如基金存续期延长,延长期内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实缴出资总额的0.5%作为报酬。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由各合伙人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摊。

(四)收益分配

1. 收益构成

合伙企业取得的全部收益,包括:(1)合伙企业因处置任何投资项目的全部或者部分收回的资金或者其他形式的收入;(2)合伙企业闲置资金投资收回的收入(包括本金及收益);(3)合伙企业因任何尚未处置的投资项目而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及其他所产生的当期收入;(4)合伙企业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收入。

2. 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单个项目退出时,首先提取项目投资本金按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净收益分配上,先提取项目净收益的5%作为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可能发生的亏损;剩余净收益用于分配,其中:20%作为奖励支付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之间按照1:1比例平分),其余80%按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的债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以上为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为准,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国耀资本、市天使基金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目的

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利用产业基金平台,加快公司在新能源、功率半导体、氢能、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产业布局,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联系,为公司在战略层面上持续发展提供优质项目储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未来价值,同时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及投资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减少合伙企业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存在的风险

1. 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且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 产业基金及其所投项目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风险相对较高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会议审议情况

1.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阅相关会议材料,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 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完善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价值。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价值。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08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价值。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49号)。经仔细了解、全面查询与认真核实,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公司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主要产品蓄电池及其材料、锂电池、燃料电池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99亿元、5.56亿元、0.45亿元,占比分别为64.58%、32.68%、2.6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在锂电池和钠电池领域的技术、资金、人才、客户等资源储备情况,并结合前述领域的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情况、平均盈利水平等方面,说明你公司在前述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及投资前述项目的可行性。

关于锂电池业务方面,公司锂电研发中心目前主要开发产品为方形铝壳锂电池,采用叠片工艺。主要型号包括600Ah、300Ah、280Ah、200Ah、100Ah、60Ah、50Ah。主要以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石墨、硬碳为技术开发路线,目前掌握核心技术主要有:高固含制浆(固含可达69%)、补锂、极片表面物理处理、负极成膜、电解液配方等技术。产品性能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性能
长寿命产品	具备100%DOD条件下8000次以上超长循环,应用于大型储能及家庭储能方向。
快充产品	具备4C快充技术,可实现15min充电至95%以上,应用于公司氢锂结合项目技术储备。
高倍率启停产品	具备10C充放技术,循环8000次不衰减,可实现2min充电90%以上,应用于汽车启停领域。
磷酸锰铁锂产品	可实现能量密度400WH/L以上,1代产品可循环2000次以上,应用于储能领域。
4C中倍率和10C高倍率产品	可实现3000次以上,应用于UPS领域。
12V9Ah新产品	采用水性体系,环境友好,可实现成本降低5.5%,循环2000次以上,应用于储能领域。
低成本产品	采用水性体系,环境友好,可实现成本降低5.5%,循环2000次以上,应用于储能领域。
高能量密度产品	单体能量密度可达414WH/L,循环2000次以上。

公司为公司产品能更符合市